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航友宾馆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董事长王正华、副董事长张秀智、董事杨素英、王煜、王志杰现场出席了会议，独立董事袁耀辉、郭平、吕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华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春秋航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春秋航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春秋航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6 半年度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6 半年度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<春秋航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